

固定资产投资代码：
310107MA1G15FG320201D3101001



项目编号：202051000351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文件

沪普规划资源许方〔2020〕12号

关于审定普陀区桃浦智创城（W06-1401单元）119-01b地块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决定

上海丰沁置业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填报的20200715228207《上海市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申请表》及所附的有关文件、图纸、资料收悉。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经审核，发给沪普方(2020)DA310107202000638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决定：

- 一、建设单位名称：上海丰沁置业有限公司。
- 二、建设项目名称：普陀区桃浦智创城（W06-1401单元）

119-01b地块。

三、建设项目位置：普陀区桃浦镇 东至119-01a地块，南至定宁路，西至绿兰路，北至乐创路。

四、规划用地性质：四类住宅组团用地，教育科研设计用地。

五、可建用地面积： 2775.5平方米；

六、总建筑面积：11125平方米，其中地上建筑面积6625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4500平方米；

七、计容建筑面积： 5551.0平方米；

八、建筑容积率上限： 2.0；

九、绿地率：绿地面积占建设用地面积的比例不得小于：15%；

十、建筑高度控制要求： 40.0米；

十一、其他规划管理要求：

1、方案涉及环保、消防、卫生、绿化、交警、民防、市北供电、桃浦智创城等方面管理要求，应按征询部门意见予以落实。

2、涉及地下经营性面积增加的，请按相关规定办妥调整出让合同的相关手续。

3、因本建设项目采用玻璃幕墙，如因玻璃幕墙结构安全性评审或光反射环境评审不通过，根据建设行政管理、环保等相关管理部门意见，需要变更立面设计的，应征询规划行政管理部门意见。

本设计方案决定有效期为一年，如逾期未向我局申请

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（或报送下一轮设计方案），又未申请延期的，本设计方案决定即行失效。需延续本设计方案决定的，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本机关提出申请。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0年7月17日